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議會議事規則

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經學生議會討論制定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維護議場秩序，遂訂定本規則。本規則適用於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議會（以下簡稱學生議會）之會議及相關事務。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會議如下：

- 一、學生議會常會、臨時會。
- 二、學生議會所屬之各委員會會議。
- 三、其餘學生議會所召開，且學生議員應到之會議。

### 第三條

會議應在指定場所召開，並提前通知所有議員，且非因特殊情事，學生議會秘書處須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兩日內提供會議議程及議案需用相關附件。

### 第四條

有關列席暨旁聽席之通告，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列席應提前通告，公告內容應包括會議時間、地點。
- 二、旁聽席應於會議前至少十日公告報名程序，公告內容應包括會議時間、地點。
- 三、列席暨旁聽席之相關規定另訂之。

## 第二章 會議程序

### 第五條

會議議程由議長擬定，並於會議開始前公布，議程如需更改，須經議會同意。

### 第六條

- 1 議員發言應就議程內容發表意見，發言時間不得超過五分鐘。
- 2 發言時應舉手示意，經會議主席同意後方可發言。
- 3 議員若需進一步發言，應於第一次發言後再舉手申請。

## 第三章 投票程序

## 第七條

- 1 對於議案之表決，若非為人事案，採舉手表決或公開投票方式進行。
- 2 對於議案之表決，若為人事案，採匿名投票方式進行。
- 3 議案需獲得出席議員過半數同意方可通過。
- 4 若表結果不明，會議主席可決定重新表決。

## 第四章 附則

### 第八條

會議應由學生議會秘書處負責記錄，並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向全體議員發送會議紀錄。

### 第九條

- 1 本規則經學生議會通過後，由學生會會長公布施行之，並送本校學生事務課外活動組備查，修正時亦同。
- 2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